

醫療照護人員請假及工作建議

- ◆ 新冠輕症/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自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起**5日內不建議上班**：
 - ◆ 建議居家休養，由機構訂定支持性的給假政策
 - ◆ 症狀緩解且1次家用快篩陰性，可提前返回工作
 - ◆ 如篩檢為陽性經醫療照護機構評估需返回工作，建議調整工作內容，或以照護COVID-19病人為原則

